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4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王若盈

被告 載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肆拾元
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即曾任職被告公司之杜秋霞，積欠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403元及自民國98年3月21日起至104年8

01 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未清
03 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司執字第14176
04 1號債權憑證。原告持前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
05 杜秋霞任職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本院於110年4月28日核發
06 105年度司執辰字第64021號移轉命令（110年度司執智字第3
07 7535號併入），命被告公司應將杜秋霞每月包括薪俸、獎
08 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在1/3範圍內予
09 以扣押，並在系爭債權範圍內移轉予原告。原告查詢杜秋霞
10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杜秋霞於被告公司
11 處110年度有46萬8000元薪資所得，故核算後，被告公司應
12 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7萬254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可請求
13 薪資1萬3000元×移轉比例37.2%×請求月份數15月=7萬2540
14 元），又被告公司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就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
15 議，亦未依執行命令辦理扣薪，經原告數度催請，仍置之不
16 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54
17 0元，及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8 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：

2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41
23 761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杜秋霞利息試算表、系
24 爭移轉命令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
25 稽徵所核發之杜秋霞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
26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復經合法
2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參
28 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9 (二)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
30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
31 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

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本件系爭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公司，且未經被告公司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提出聲明異議，則系爭移轉命令所示杜秋霞對被告公司得請求之薪資債權之3分之1即依法移轉予原告，是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7萬25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